

凱基台商天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簡式公開說明書

刊印日期：110年4月30日

- 一、本簡式公開說明書係公開說明書之重點摘錄，相關名稱及文字定義與公開說明書完全相同。
- 二、投資人申購本基金後之權利義務詳述在公開說明書，投資人如欲申購本基金，建議參閱公開說明書。

壹、基本資料

基金名稱	凱基台商天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成立日期	96年5月8日
經理公司	凱基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	基金型態	開放式
基金保管機構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種類	股票型
受託管理機構	無	投資地區	中華民國及國外
國外投資顧問公司	無	存續期間	不定期限
收益分配	無	計價幣別	新臺幣
績效指標	無	保證機構	無；本基金非保證型基金
benchmark	無	保證相關重要資訊	無

貳、基金投資範圍及投資特色

一、投資範圍：

- (一) 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及外國之有價證券以在日本、韓國、新加坡、大陸地區、香港、馬來西亞、泰國、菲律賓、印尼、印度及越南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及於上述國家或地區內經金管會核准之店頭市場交易之股票(包含承銷股票)、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存託憑證或符合金管會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於上述國家交易並由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等投資標的，並應符合金管會之限制或禁止規定。
- (二) 本基金於成立日起六個月後，投資於外國有價證券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含)，且不得超過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九十(含)，且投資於台商企業之上市或上櫃股票、承銷股票及存託憑證之總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含)。
- (三) 前款所指台商企業，係指：1.依照中華民國公司法所成立之公司；2.依照中華民國公司法所成立之公司在外國轉投資且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企業；3.依照中華民國公司法所成立之公司在外國之從屬公司所轉投資且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企業，所謂「從屬公司」定義，依公司法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二及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三規定；4.發行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佔該公司董事及監察人總席次三分之一(含)以上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

二、投資特色：

- (一) 伴隨亞洲新興市場高度之經濟成長；
- (二) 投資台商優勢產業技術；
- (三) 參與全球資金投資佈局。

參、投資本基金之主要風險

本基金投資風險摘要如下，惟此並非揭露本基金之所有投資風險，有關本基金之投資風險請參閱基金公開說明書：

- (一) 類股過度集中之風險：本基金主要投資標的涵蓋上市及上櫃股票，由於各產業有時可能因為產業的循環週期或非經濟因素影響而導致個股價格出現劇烈波動，若本基金投資比重過於集中少數類股，

易使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在短期內出現較大幅度之波動。

- (二) 流動性風險：本基金投資於上市及上櫃股票，惟部分亞洲國家交易市場與店頭市場相對於其他成熟市場屬於淺碟型，而部分上市或上櫃股票資本額較小，成交量相對較低，因此投資時亦存在交易股票流動性不足之風險。
- (三) 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之風險：本基金投資地區中，包含成熟市場及新興市場，新興市場國家一般對外匯的管制較嚴格，同時也有匯率變動的風險存在。由於本基金必須每日以新臺幣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因此當美金等匯率變動時，將影響本基金以新臺幣計價之淨資產價值。本基金雖然從事遠期外匯或換匯交易之操作，以降低外匯的匯兌風險，但不表示風險得以完全規避。
- (四) 投資地區政治、經濟變動之風險：本基金可投資於國內外各類型基金，投資標的含括全球，故各地區的經濟情勢及變動，如勞動力不足、罷工或暴動等，均可能使本基金所投資之地區造成直接或間接性的影響。當投資地區發生政治、經濟風險時，基金經理人將根據各項取得資訊作專業判斷，對投資於該地區之基金進行減碼或停止投資決定，其程度大小將視影響輕重決定。惟本基金不能也無法保證該風險發生之可能性。
- (五) 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風險：本基金為管理有價證券價格變動風險、增加投資效益及避險之需要，經金管會核准後得利用證券相關商品，從事避險交易，惟若經理公司判斷市場行情錯誤，或避險之金融商品與本基金現貨部位相關程度不高，縱為避險操作，亦可能造成本基金損失。
- (六) 投資新興國家或地區之風險：本基金投資標的包含新興市場國家所發行之證券，可能會牽涉特別風險。特別風險包括貨幣波動、政治風險、投資於資本市場較小的國家之風險、不穩定價格和外國投資限制等。

有關本基金運用限制、投資風險及透過「滬港通」、「深港通」投資大陸地區之相關風險之揭露請詳見公開說明書。

肆、 本基金適合之投資人屬性分析

本基金為海外股票型基金，基金風險報酬等級依基金類型、投資區域或主要投資標的 / 產業，由低至高，區分為「RR1、RR2、RR3、RR4、RR5」五個風險報酬等級，本基金屬 RR5 風險報酬等級，適合積極型之投資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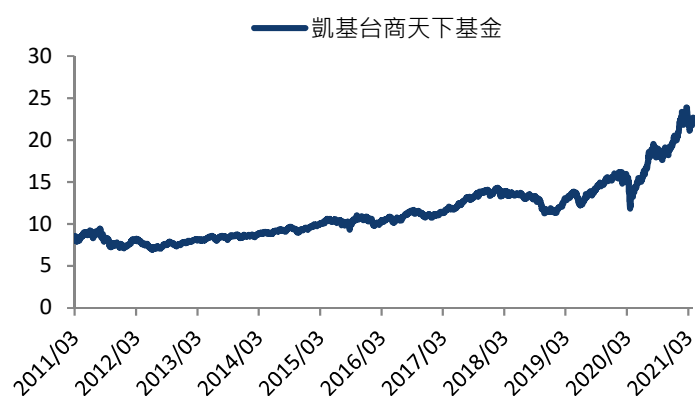
伍、 基金運用狀況

一、 基金淨資產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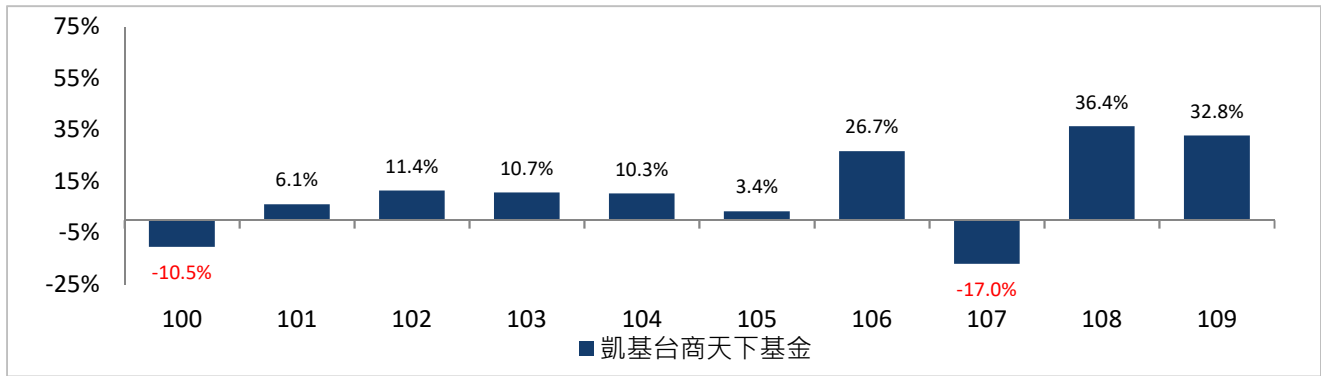
資料日期：110年3月31日

資產項目	投資金額 (新臺幣百萬元)	佔基金淨資產 價值比重(%)
股票	294	81.9
存託憑證	51	14.31
銀行存款	18	5.11
其他資產減 負債後之淨額	-5	-1.32
淨資產	358	100.00

二、 最近十年度基金淨值走勢圖：



三、最近十年度各年度基金報酬率：



註一：年度基金報酬率：指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以 1~12 月完整曆年期間計算，加計收益分配後之累計報酬率。

註二：收益分配均假設再投資於本基金。

四、基金累計報酬率：

資料日期：110 年 3 月 31 日

基金名稱	三個月	六個月	一年	三年	五年	十年	自成立日起
凱基台商天下基金	8.32%	25.21%	70.43%	68.28%	113.68%	173.88%	126.50%

資料來源：Morningstar

註一：累計報酬率：指至資料日期日止，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個月、六個月、一年、三年、五年、十年及自基金成立日起算，加計收益分配之累計報酬率。

註二：收益分配均假設再投資於本基金。

五、最近十年度各年度每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金額：無；本基金無收益分配。

六、最近五年度各年度基金之費用率：

年度	105	106	107	108	109
費用率(%)	3.31	2.53	2.80	2.64	2.61

註：費用率：指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如：交易直接成本—手續費、交易稅；會計帳列之費用—經理費、保管費、保證費及其他費用等）占平均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

陸、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方式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經理費	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1.8%
保管費	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0.25%
申購手續費	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 3%
買回費	本基金買回費用最高不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 1%，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現行買回費用為零
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受益人於申購日起七個日曆日(含)內申請買回者，應支付其買回價金之 0.01% 為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買回收件手續費	由買回代理機構辦理者，每件新臺幣伍拾元，但至經理公司申請買回者則免
召開受益人會議費用 ^(註一)	預估每次不超過新臺幣壹佰萬元
其他費用 ^(註二)	以實際發生之數額為準

註一：受益人會議並非每年固定召開，故該費用不一定每年發生。

註二：包括為取得或處分本基金資產所生之經紀商佣金及證券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本基金應支付之一切稅捐；清算費用及訴訟或非訴訟所產生之費用。

柒、 受益人應負擔租稅之項目及其計算

本基金投資國內資本市場之稅賦事項均依財政部有關法令辦理，受益人可能負擔之租稅主要包括本基金所投資商品之各項交易稅及所得稅款等；另本基金如投資國外資本市場，所產生之各項所得，應依各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法令規定繳納各項稅費，且可能無法退回。詳細內容請參見公開說明書第 32~33 頁。

捌、 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公告時間及公告方式

- 一、 公告時間：本基金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 二、 公告方式：於經理公司凱基投信公司網站(<http://www.KGIfund.com.tw>)及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網站(<http://www.sitca.org.tw>)公告。

玖、 公開說明書之取得

- 一、 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備置於經理公司及其基金銷售機構營業處所，投資人可免費索取。
- 二、 投資人亦可於經理公司網站(<http://www.KGIfund.com.tw>)及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免費取得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及基金近年度財務報告電子檔。

其他

無。

- 一、 本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惟不表示本基金絕無風險。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本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
- 二、 本基金風險報酬等級為 **RR5**，風險報酬等級之分類係基於一般市場狀況反映市場價格波動風險，無法涵蓋所有風險，不宜作為投資唯一依據，投資人仍應注意所投資基金個別的風險。
- 三、 本基金投資無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投資人須自負盈虧。基金投資可能發生部分或全部本金之損失，投資人須自負盈虧。

凱基投信服務電話：(02)2181-5678